

广东省教育厅

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

0755

0755

0755

0755

0755

0755

0755

0755

二、推荐范围

省内从事语言文字工作管理、语言文字教学与应用的行政管理人员或专家学者、研究人员等，包括各级教育部门（单位）、高等学校和社会团体的专业人才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学风严谨，办事公正，坚持原则，责任心强，廉洁奉公，大局意识强。

（二）在语言文字领域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，从事语言文字工作5年以上，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标准，熟悉我省语言文字工作情况。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人员原则上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。书法教育类人选应具有省级以上专业性团体（组织）会员资格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在60周岁以下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文前信函由专业书和招移可地做好推推

人所在单位初审并签署意见(盖章)。请各单位将推荐表(一式三份)纸质版于2018年5月1日前报省教育厅,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: 孙文斌

联系电话: 020-37627905

地址: 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省委教育工委

邮箱: 200841231@qq.com

附件: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集2018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师代表



社会兼职情况	
主要论著、业绩 成果及获奖情况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